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21万股，发行价格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29,196,7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4,964,971.17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284,231,728.83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8052号”《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11,634.05万元，其中：“OCA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634.05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金额（万元）	累积投入金额（万元） （未经审计）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	23,423.17	6,634.05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28,423.17	11,634.05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为了确保“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建设质量，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OCA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的3条生产线均为海外定制化进口设备，技术参数要求较高。受全球疫情影响，海外设备厂商停工，海运受阻，导致相关的技术参数以及商务谈判过程、发货运输、进口报关、验收及安装等环节均迟于原计划。这导致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及预期，无法按原计划在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其中2条生产线已到厂，处于安装阶段，另外1条生产线正在交付过程中。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陆续完成3条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并陆续投入使用。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批准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斯迪克本次募投项目“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募投项目“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

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邹文琦： _____ 张斌： _____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